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1 号）、塔地财社【2023】93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943.8 万元，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地区财政

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拨付资金合计
合计	943.80
沙湾市	943.8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塔地财社（2023）93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代码	项目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妇幼卫生	地方病	职业病	鼠疫	冷链标准制度	优化计划生育宣传	分配金额合计
			服务人口数	按人口分配金额(90%)	考核10%分配金额	合计							
1	506002	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	8
2	506022	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30	7.20	9.90	0.40		32.8
3	506023	沙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7.00						37
4	506006	四道河子镇卫生院	1.23	63.78	12.38	76.16							76.16
5	506007	老沙湾镇卫生院	0.7	36.3	7.43	43.73							43.73
6	506008	柳毛湾镇卫生院	0.68	35.26	6.19	41.45							41.45
7	506009	商户地乡卫生院	0.63	32.67	7.43	40.1							40.1
8	506010	安集海镇卫生院	1.13	58.59	24.76	83.35							83.35
9	506011	大泉乡卫生院	0.93	48.23	13.62	61.85							61.85
10	506012	金沟河镇卫生院	1.14	59.12	18.57	77.69							77.69
11	506013	乌兰乌苏镇卫生院	1.14	59.12	3.71	62.83							62.83
12	506014	东湾镇卫生院	0.79	40.97	3.71	44.68							44.68
13	506015	西戈壁镇卫生院	0.96	49.78	8.66	58.44							58.44
14	506016	博尔通古乡卫生院	0.92	47.71	8.66	56.37							56.37
15	506017	三道河子镇卫生院	4.78	210.69	8.66	219.35							219.35
	合计		15.03	742.22	123.78	866	37.00	15.30	7.20	9.90	0.40	8.00	943.8

